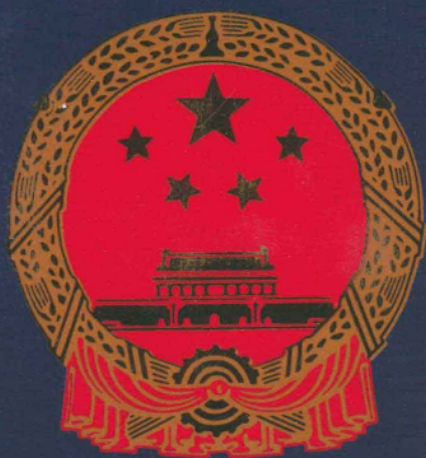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民事卷—1999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民事卷—1999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民事卷.1999年卷/肖扬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61-608-1

I.中… II.①肖…②最… III.①最高法院 — 判决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②民事纠纷 — 判决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 — 1999
IV.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706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

(民事卷—1999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纪 梁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1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766千字

印 张 31.25

印 次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08-1/D·608

定 价 1580.00元(全15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结果的载体，是明确反映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据对当事人讼争的事实的规定和法律的程序，对案件的程序和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司法文件，是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审理过程的客观反映和理性总结。所以，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具体案件的最终产品，体现了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最终成果，代表了人民法院的公正形象。司法裁判文书的作用和权威，集中展现了人民法院通过具体案件，阐述法律条文的含义，表达立法者的意图，确立由法律所体现的社会价值取向和法律裁判标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弘扬司法文明。

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即社会公正。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就是通过审判案件，对各种纠纷和矛盾依法及时作出公正裁判。因此，裁判是司法审判的核心职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国家法律公正性的信赖是通过公正的司法审判而得以建立。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民法院应当是法律的忠实维护者，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公正司法，才能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司法公正不是抽象的概念，应该体现诉讼程序的公正和裁判实体的公正。公民对法治社会的认识，主要是基于对案件裁判结果直接的感受。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之所以成为法治社会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准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确信只有依靠正当的法律途径才能寻求公平和正义并能够获得可靠的安全保障，很大程度上需要人民法院的公正裁决。所以，司法裁判体现了法律的价值，是具体的法律实践活动。

司法公开和透明是司法公正的有效保障。司法裁判文书最直接的承受者是案件当事人，它可以使当事人充分了解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开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判文书，是坚持司法公开、透明原则和保证公正司法的需要，必将有助于推进司法裁判文书的改革，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增强法官的职业责任感。司法裁判文书记载了人民法院司法审

判的历史进程，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财富和审判资源，我们要倍加珍惜。近几年，一些地方人民法院相继公布了已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对于促进我国的法治建设，树立法治权威，发挥宣传法治的社会功能，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向全社会公开本院裁判文书，有利于发挥案例的指导和研究价值，对于学习、研究、制定和修改法律都具有参考价值。同时，也有助于审判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充分发挥案件裁判结果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果，确立全社会对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的信心。

人民法院出版社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民商事、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行政案件作出的裁判文书结集出版，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同类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权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即完整地阐释对案件证据分析和事实认定，准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条文，以严谨的逻辑和透彻地阐述裁判的结果，秉承现代司法理念，体现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审判特点的裁判风格，维护法律的权威，追求案件裁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样才能成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学习和借鉴的样板。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准则。人民法院对案件审判的公正性、确定性、稳定性，是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法治基础。公正司法体现了法律的权威和司法的权威，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法律准则和追求的最高目标。公正司法保障和促进了全社会各项活动按照法制的轨道正常运行，形成全社会对人民法院裁判的信服并自觉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就是要通过裁决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倡导遵守法律的社会风尚，依法办事。司法裁判文书所体现的法律价值和社会价值两方面的作用，共同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化建设的目的，是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社会基础。

公正的司法要在保持审判独立的基础上，保证执法尺度的统一，力求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案件，获得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裁决结果，保证裁决结果的可预见性。不同审级的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可能会有不同的裁决结果，这反映了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法律适用的不同认识水平。严格的诉讼规范可以从法律程序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审级制度确立了司法裁判公正性的程序性保障。统一案件裁判尺度，要求人民法官在案件审理中正确理解法律，准确适用法律，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社会的正义，这是法官的职业准则和法定的义务。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的利益，应当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最高准则。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是，为了保证统一的执法尺度，最高人民法院

历来重视案例的指导作用。公开出版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提供给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同案件时有可资参考的案例，以期提高审判质量和力求逐步统一执法尺度。

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就需要按照公正司法的要求，确保司法公正。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全面建立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司法裁判文书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裁决结果的载体，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成为评价社会法治化进程的重要标志。在这样的形势下，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履行保证对当事人的争议作出公正裁决的职责，从而保证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责任重大。我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出版，必将有助于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业法官队伍，不断完善诉讼程序规范，建立公正高效的审判机制和司法体制，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伟大目标。

肖 扬

二〇〇三年六月

编辑说明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是审判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社会生活的真实记录，是展示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载体。裁判文书体现的不仅仅是人民法院审判组织的意志，更体现了国家的意志，裁判文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护，还关系到国家司法文明的程度、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能否贯彻实施。

随着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的内容之一，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决定公开 1997 年以来的民事裁判文书，这是人民法院增强民事审判工作透明度的需要，是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是否公正，是否于法有据，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公布的民事裁判文书直接作出判断，在这个意义上说，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阳光工程”。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进一步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原则的需要。公开审判原则是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这个原则应当贯彻到民事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的规定，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延续和发展，是完整地体现审判公开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进一步推进民事审判制度改革，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提高办案质量的需要；公开民事裁判文书，对促进法官的荣誉感和责任心，更好地总结民事审判经验，不断提高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是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的研究价值与审判指导作用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判文书对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还可以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参照，也是法律专家和学者开展法律教学和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阐释法律、宣传法治最直接的窗口，民事审判工作职能作用的发挥最终体现在裁判文书这一载体上，裁判文书的对象不仅仅是当事人，随着人民法院通过各种渠道公开裁判文书，全社会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更加关注，此举有助于更好地对公众普及和提高民事法律知识，促进我国的市场经济在法制的轨道上高速、

有序地发展。

应当指出，此次公布的民事裁判文书，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和民事裁判文书改革的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过去对裁判文书的说理性重视不够。随着法治观念的深入人心和法治化进程的加快，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已不仅是为了满足大众的需要，也是法官职业化建设的内在要求，实现这一目标将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因此，我们必须以历史的眼光来看待每一件裁判文书所针对的具体案件。毋庸讳言，并不是我们公布的每一件裁判文书都具有跨越时空的指导意义，也不是每一件裁判文书都是百密而无一疏的文书典范。广大读者的批评意见将是我们改进工作的不竭源泉和动力。

在此次全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后，我们将在此后按年度及时编辑出版公布此类裁判文书，在这项工作的每一进程中，我们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把民事裁判文书的公布工作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裁判文书的公布工作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二〇〇三年六月

目 录

序	肖 扬 (1)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1)
厦门成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厦门万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房地产 开发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9)民终字第1号	(1)
兰州安泰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兰州雅尔佳商贸实业有限总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2号	(5)
上海茶叶进出口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婺城支行等存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3号	(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证券交易营业部与武汉长江实业总公司等债 务、返还财产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4号	(11)
贵阳市城乡房地产开发公司与贵州黔能企业(集团)公司等商品房预售、 拆迁安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5号	(14)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与瓦房店轴承集团特钢有限责任公司等 收购破产企业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民终字第6号	(19)
上海嘉定区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等与上海华利房地产公司等联建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1999) 民终字第 7 号 (22)
- 吉林省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与长春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民终字第 8 号 (24)
- 南宁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南宁市郊区津头乡麻村村民委员会等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民终字第 9 号 (26)
- 上海金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上海元丰毛纺织总厂等房屋动迁费及返还投资款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民终字第 10 号 (29)
- 朱勤阳与徐爱莲等析产继承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民终字第 11 号 (33)
- 任义明与周济民等合伙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民终字第 12 号 (38)
- 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惠证券交易营业部与湖北证券公司樊城代办处等证券回购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民终字第 13 号 (41)
- 武汉市商业银行阅马场支行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应城市支行存单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民终字第 14 号 (45)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桃园信用合作社与石家庄市城市合作银行工农路支行存单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民终字第 16 号 (48)
- 湖北省荆门市康大城市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江城支行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民终字第 17 号 (50)
- 安徽省淮北煤矿工程总公司与山东省济宁市鹿洼煤矿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民终字第 18 号 (53)

香港南华策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建青实业总公司等房地产合作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19 号 (57)

武汉标达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昌辉实业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20 号 (60)

香港廖华昌有限公司等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市宽城支行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21 号 (63)

河北省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泉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承销商品房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22 号 (67)

湖南全家福食品工业集团公司与谭斌等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民终字第 23 号 (72)

江苏省天义工贸发展公司与南通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商品房买卖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24 号 (73)

甘肃省建设委员会统建办公室与甘肃省残疾人康复培训中心等代建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25 号 (76)

北京市机械施工公司与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工程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26 号 (80)

农业部兰州生物药厂与甘肃中立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补偿、安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28 号 (84)

河北三和房地产开发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预售商品房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32 号 (87)

西安市碑林区紫雾酒家与西安市统一征地管理办公室等房屋租赁、侵权赔偿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34号 (90)
西安市八重樱酒家与西安市统一征地管理办公室等房屋租赁、侵权赔偿
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35号 (94)
西安市碑林区红装旅游服饰经营部与西安市统一征地管理办公室等房屋
租赁、侵权赔偿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36号 (98)
西安市五环体育用品商店与西安市统一征地管理办公室等房屋租赁、侵
权赔偿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37号 (102)
香港嘉晖发展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砀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合作开发建房、
拖欠售房款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39号 (106)
上海浦安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钢铁炉料华东公司等房屋置换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民终字第40号 (109)
沈阳市大东区建民小区联建办公室与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联建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民终字第41号 (110)
石家庄宝力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河北银泰房地产开发公司联建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民终字第44号 (112)
陕西广秦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西安市富远房地产开发公司委托承包拆迁安
置合同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45号 (113)
中诚(湖南)实业有限公司与长沙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纠
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48号 (117)
中国煤田地质总局光华房地产实业公司与徐州市金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办公室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9) 民终字第 49 号	(120)
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公司与上海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屋联建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民终字第 51 号	(123)
武汉市商业银行民主路支行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武汉证券业务部等确认担保效力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民终字第 52 号	(128)
河南万利来工贸有限公司与郑州天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民终字第 53 号	(131)
上海鑫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房屋参建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民终字第 54 号	(133)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与太原市恒泰典当行等质押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民终字第 55 号	(136)
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等与哈尔滨市公安局确认产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民终字第 56 号	(137)
济南第一电机厂与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物业公司等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9) 民终字第 57 号	(140)
黑龙江省君合商贸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龙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转让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民终字第 58 号	(143)
营口盐业(集团)公司与盖州市渤海水产养殖场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民终字第 59 号	(146)
漯河市双龙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与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民终字第 60 号	(148)
沈阳迎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沈阳欧亚工贸集团实业总公司合作建房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61 号 (149)
- 苏良骥与厦门新悦华发展公司借贷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62 号 (152)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63 号 (155)
- 大连奥斯机械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64 号 (160)
- 中山市金信实业有限公司等与江门市嘉华旧城改造联合公司等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民终字第 65 号 (162)
- 上海市土产进出口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婺城支行等存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66 号 (164)
- 上海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67 号 (168)
- 沈阳市大东区房产管理局危破房屋改造办公室与辽宁天北房屋土地开发公司等联建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民终字第 69 号 (171)
- 漯河市金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等存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70 号 (173)
-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与上海振城房地产实业公司房屋互易纠纷管辖权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民终字第 71 号 (176)
- 谢忠东与罗中华解除事实婚姻关系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9)民终字第 72 号 (178)
- 上海怡通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上海春光服装厂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73 号	(180)
上海长江口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三友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预售 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74 号	(184)
厦门特贸建设公司与厦门新悦华发展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76 号	(188)
远东(厦门)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市大辽有限公司预售商品房合 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77 号	(191)
石家庄市商业银行新华路支行与石家庄铁路分局路外工程办公室存单纠 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78 号	(193)
伊克昭盟复兴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内蒙古西部汽车工业贸易集团 总公司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79 号	(196)
上海美联房产咨询有限公司与纪明投资有限公司等债务及担保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80 号	(199)
澳门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东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返还财 产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民终字第 81 号	(203)
辜素萍等与谢清园等损害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民终字第 82 号	(205)
福建金龙地产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第三建筑公司拖欠工程款 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民终字第 83 号	(210)
贵州裕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贵州雅联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等支付项目 转让费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民终字第84号 (212)
宜昌中峡物业开发总公司与宜昌市农业局等联合建房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民终字第85号 (215)
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华城庆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华湘进出口
(集团)金达公司还款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1999)民终字第86号 (219)
上海先锋药业公司与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司工程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1999)民终字第88号 (221)
云南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民终字第89号 (224)
上海天成房地产经营公司与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房屋联建
开发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民终字第90号 (228)
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等与北京住宅开发建设集团总公司债务纠纷
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1999)民终字第91号 (232)
香港祥达国际有限公司与厦门祥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购销房屋、代理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1999)民终字第92号 (234)
芜湖市申德彩色印刷制版厂与中国民用航空华东管理局合作建房、房屋
转让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1999)民终字第93号 (238)
吉林省对外贸易开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分行房产基建公司等拖
欠购房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民终字第94号 (239)
孝感市城镇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武汉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确认贷
款合同无效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民终字第95号 (243)
中国工商银行咸宁市咸安区支行与荆门市东宝区农村经营管理局等存单